

##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质量，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江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资收购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150万元及不动产3,850万元，合计8000万元认购江苏江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的1,040.8163万元注册资本的事项并签署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江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拟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收购。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定于2024年2月8日在江苏省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666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C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保荐人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